绍兴市2017年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质量部分

（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7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在75.3%-90.7%之间，全市平均为83.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3.78～5.03之间，平均为4.28。国控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75.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4。绍兴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除新昌县外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日综合评价优良天数和优良率〗全市累计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84天，二级天数（良）219天, 累计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62天，其中三级天数（轻度污染）54天，四级天数（中度污染）7天，五级天数（重度污染）1天。

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75.3%～90.7%，全市平均为83.0%，优天数比例为23.0%。其中：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75.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7个百分点；柯桥区79.9%，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6.7个百分点；上虞区82.4%，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诸暨市80.3%，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3.8个百分点；嵊州市89.0%，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6个百分点；新昌县90.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8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2017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4~2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9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5.0%。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诸暨市8微克/立方米、嵊州市8微克/立方米、新昌县8微克/立方米、柯桥区10微克/立方米、上虞区10微克/立方米、

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12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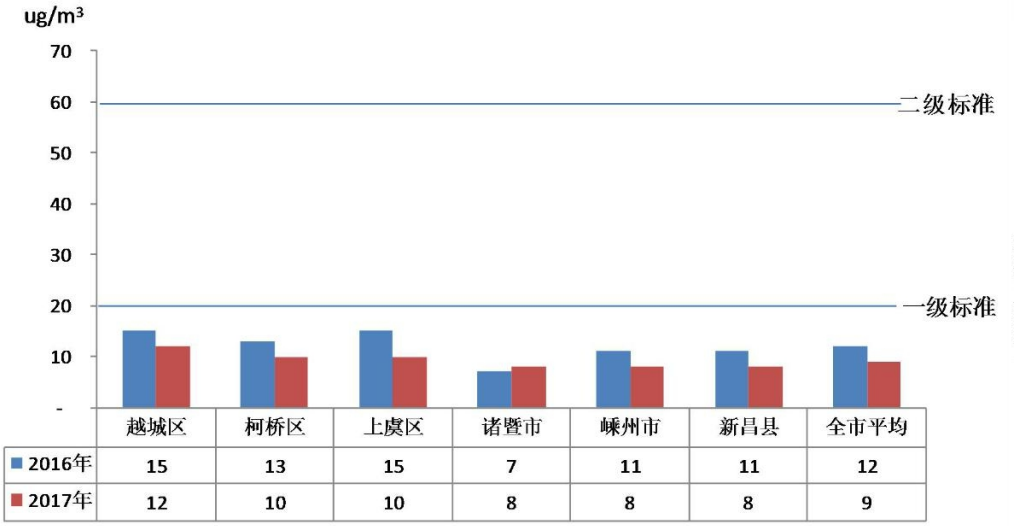

图 1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变化情况

〖二氧化氮〗2017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8~8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27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29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31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32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35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35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嵊州市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98.9%、柯桥区 99.2%、上虞区 99.4%、诸暨市 100.0%、嵊州市 98.1%、新昌县 99.7%。各区、县（市）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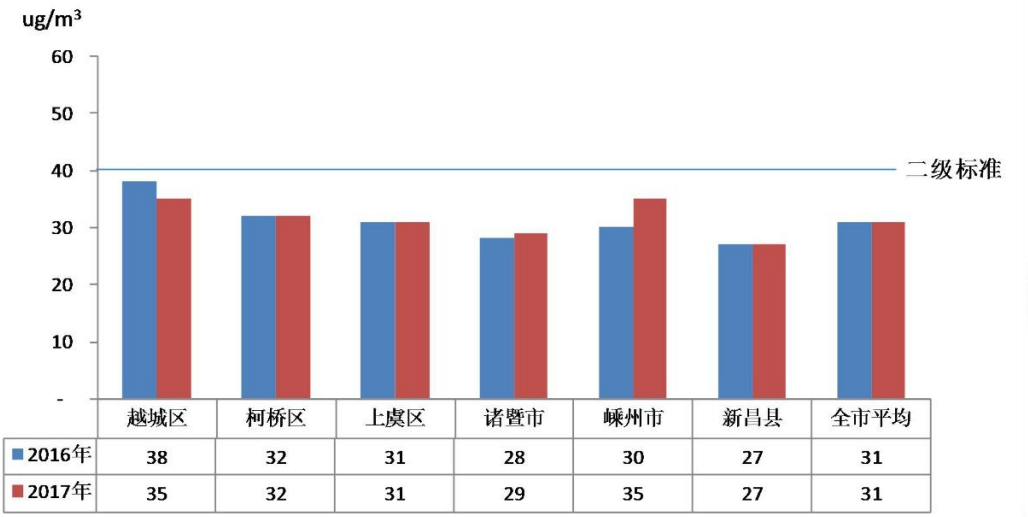

图 2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2017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11~238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63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7.4%。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54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58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62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63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66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71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和嵊州市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94.8%、柯桥区 98.1%、上虞区 98.9%、诸暨市 98.9%、嵊州市 98.1%、新昌县 99.2%。除越城区外，其余区、县（市）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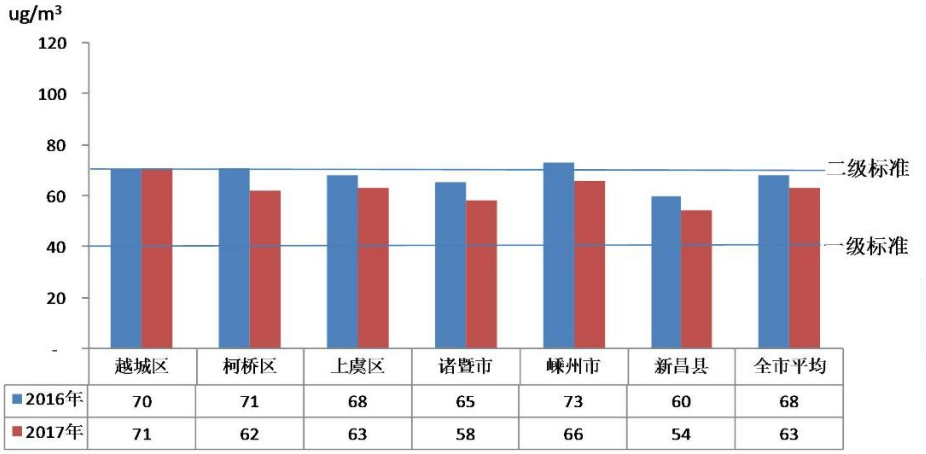

图 3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变化情况

〖细颗粒物〗2017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8~175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41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8.9%。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35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40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40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41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41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45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88.2%、柯桥区 91.8%、上虞区 91.7%、诸暨市 92.3%、嵊州市 91.2%、新昌县 95.6%。除新昌县外，其余区、县（市）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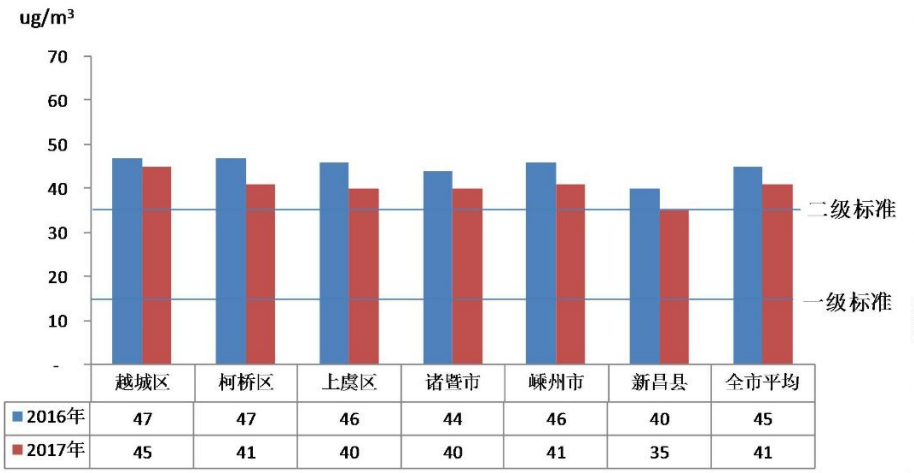

图 4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变化情况

〖一氧化碳〗2017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0.5~1.5 毫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柯桥区 0.7 毫克/立方米、上虞区 0.7 毫克/立方米、嵊州市 0.7 毫克/立方米、诸暨市 0.8 毫克/立方米、新昌县 0.8 毫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0.9 毫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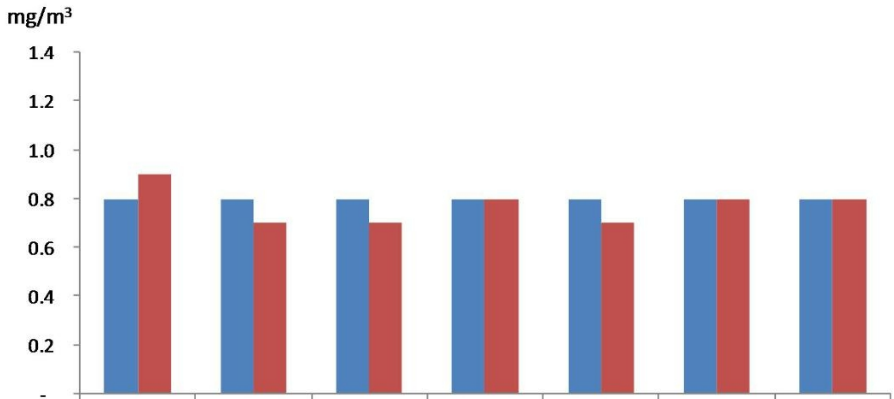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全市平均
2016年	0.8	0.8	0.8	0.8	0.8	0.8	0.8
2017年	0.9	0.7	0.7	0.8	0.7	0.8	0.8

图 5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变化情况

〖臭氧〗2017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7~23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99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0.0%。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嵊州市 79 微克/立方米、新昌县 93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102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102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103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107 微克/立方米，其中上虞区、越城区、诸暨市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86.3%、柯桥区 87.9%、上虞区 89.3%、诸暨市 87.4%、嵊州市 98.1%、新昌县 94.8%。除嵊州市和新昌县外，其余区、县（市）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

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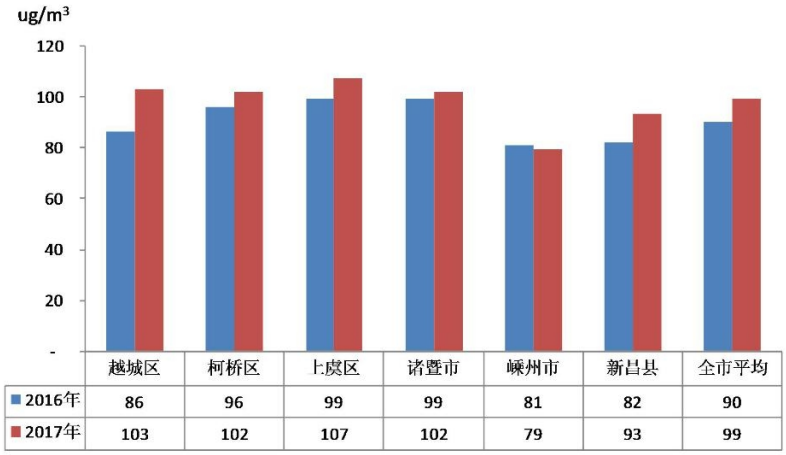

图 6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017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78～5.03，平均为 4.28。各区、县（市）、开发区分别为：越城区（高新区）4.42、袍江 5.03、滨海新城 4.75、柯桥区 4.36、上虞区 4.25、诸暨市 4.21、嵊州市 4.13、新昌县 3.78，首要污染物均为 $PM_{2.5}$。

〖全国 **74** 个城市及全省排位〗2017 年绍兴市在全国 74 城市中排名在 24-55 位之间，平均为 32 位，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 位。在全省 11 城市中排名在 6-11 位之间，平均为 9 位，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 位。国控三站点细颗粒物（$PM_{2.5}$）累计均值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47 微克/立方米）相比，下降了 2 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 4.3%。

〖降水〗2017 年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4.95，酸雨率平均为 73.8%。与 2016 年（pH 均值为 4.81、酸雨率为 81.8%）全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上升了 0.14，酸雨率下降了 8.0 个百分点，全市降水有转好的趋势。

各区、县（市）降水 pH 均值范围为 4.82~5.67，降水 pH 年均值除诸暨市外均低于 5.60，其中嵊州市为轻酸雨区，其余均为中酸雨区。与 2016 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除越城区和新昌县分别下降了 0.03，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上升；酸雨率除越城区和嵊州市分别上升了 23.1 和 11.4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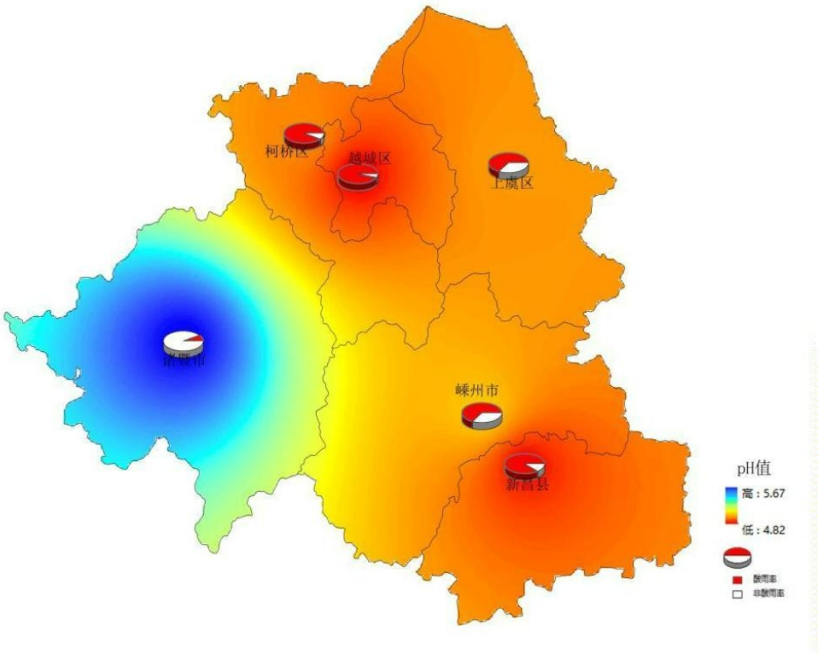

图 7 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降尘〗2017 年全市降尘均值为 3.69 吨/平方公里·月，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7.0%。各区、县（市）降尘范围为 3.15~4.06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柯桥区最高，上虞区最低，均满足浙江省省控评价标准 8.00 吨/平方公里·月的要求。与上年相比，除柯桥区和上虞区分别下降了 8.8%和 11.5%外，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上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Ⅱ类水质断面 40 个，Ⅲ类水质断面 28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增加 14 个，比例上升 2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减少 1 个，比例下降 1.4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 12 个，比例增加 17.1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好转。

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均为优，其中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鉴湖水系水质有所好转；绍虞平原河网水质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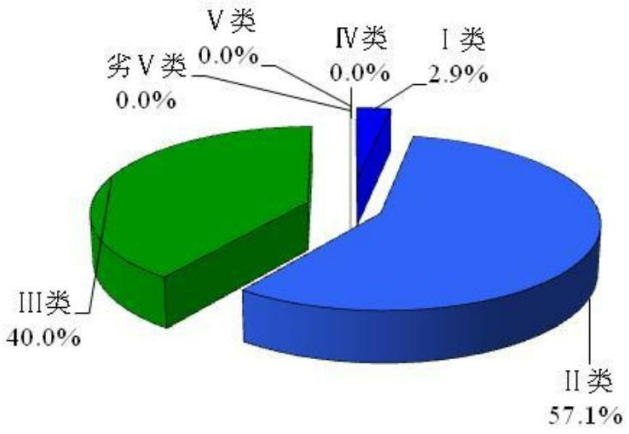

图 8　2017 年绍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示意图

〖曹娥江水系〗曹娥江水系 23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分为Ⅱ类、Ⅲ类二个类别功能区。2017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Ⅰ类水质断面 2 个，Ⅱ类水质断面 17 个，Ⅲ类水质断面 4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浦阳江水系诸暨市境内 10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水质功能要求除陈蔡水库出口要求为Ⅱ类水质外，其他水域均为Ⅲ类。2017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10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 8 个，Ⅲ类水质断面 2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壶源江水系诸暨市境内监测断面为汤家村断面，其水质为Ⅱ类水质，水质为优，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鉴湖水域〗鉴湖水域 1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水质功能要求

除鉴湖主体为Ⅱ类水质外，其他水域均为Ⅲ类。2017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Ⅱ类水质断面 7 个，Ⅲ类水质断面 7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增加 2 个，比例增加 14.3 个百分点，保持无劣Ⅴ类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 2 个，比例增加 14.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绍虞平原河网〗绍虞平原河网 22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梅山江大桥和市区内河断面（除葛山头断面）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其余断面均为Ⅲ类。2017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Ⅱ类水质断面 7 个，Ⅲ类水质断面 15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

与上年相比，绍虞平原河网Ⅰ～Ⅲ类水质断面增加 12 个，比例增加 54.5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减少 1 个，比例下降 4.5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增加 10 个，比例增加 45.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好转。水质好转的断面有 12 个，其中青甸湖、梅山江大桥、张家潭大桥、宁桑桥、新三江闸内、东临桥、瓜渚湖、一号桥和镜江桥均由Ⅳ类转为Ⅲ类，法华桥和南渡桥均由Ⅳ类转为Ⅱ类，迎恩门由劣Ⅴ类转为Ⅲ类。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2017 年各区、县（市）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水质优良，水质状况均为Ⅱ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对汤浦水库开展了 109 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2017 年全市 30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水质类别为Ⅰ～Ⅲ类的有 29 个，占总数的 96.7%；Ⅳ类有 1 个，占 3.3%。断面达标有 29 个，达标率为 96.7%，尚有 1 个断面未达标，占总数的 3.3%。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断面增 13.3 个百分点，Ⅳ类

的减少了10个百分点，Ⅴ类减少了3.3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2017年省对市考核，绍兴市为优秀；绍兴市对8个区、县（市）、开发区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范围为0%～100%。按从高到低的排列依次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上虞区、越城（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柯桥区（100%），滨海新城（50%）。考核结果如下：诸暨、嵊州市、柯桥区、越城（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新昌县、上虞区为优秀，滨海新城不合格。

〖水环境质量**128**断面考核〗2017年128个考核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有4个，Ⅱ类水质断面69个，Ⅲ类水质断面51个，Ⅰ~Ⅲ类的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96.9%，Ⅳ类4个，占监测断面总数3.1%，无劣Ⅴ类断面。有126个断面考核结果为“达标”，占监测断面总数的98.4%；2个断面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占监测断面总数的1.6%。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断面数增加26个，Ⅳ类断面减少25个，Ⅴ类断面减少1个，保持没有劣Ⅴ类断面，达标断面数增加20个，断面达标率上升15.6个百分点。

2017年全市128个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的均值分别为3.1毫克/升、0.27毫克/升和0.063毫克/升，综合污染指数为1.13。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持平，氨氮降低40.0%，总磷降低26.7%，综合污染指数减低22.1%。根据行政区域断面达标率、综合污染指数改善率，综合认定考核结果为：越城区（高新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滨海新城和袍江开发区均为优秀。

〖河长制水质考核〗2017年全年，142个河长制监测断面（经三路-中心河、西北塘河、纬五路-西直塘河等断面因清淤未采样，这三处不参与累积评价，实际参与评价为139个断面）中，累计Ⅱ类水质断面31个，Ⅲ类水质断面70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2.7%.；Ⅳ类水质断面25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18%；Ⅴ类水质断面11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7.9%；劣Ⅴ类水质断面2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1.4%。满足功能要求

断面 105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75.5%。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2017 年全市各区、县（市）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2.7～54.6 分贝。所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低于 60 分贝的国控标准。与上年相比，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略有改善，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有所上升，越城区、柯桥区和诸暨市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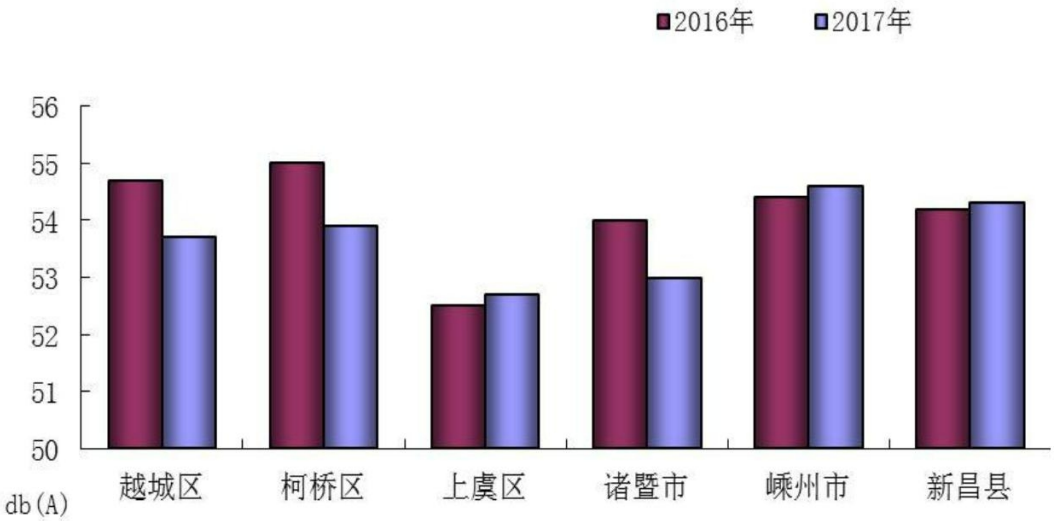

图 9　绍兴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比较图

在影响城市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以生活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 45.7%和 28.1%，工业噪声源所占比例为 14.3%，施工噪声所占比例为 2.8%，其它噪声源所占比例为 9.2%。噪声源强度以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最高,分别为 54.7 分贝和 54.3 分贝,生活噪声最低,为 52.5 分贝，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分别为 53.8 分贝和 54.0 分贝，噪声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工业噪声源比例有所减少，交通、施工、生活噪声源比例有所增加，其它噪声源比例保持不变。各类噪声源强度与上年相

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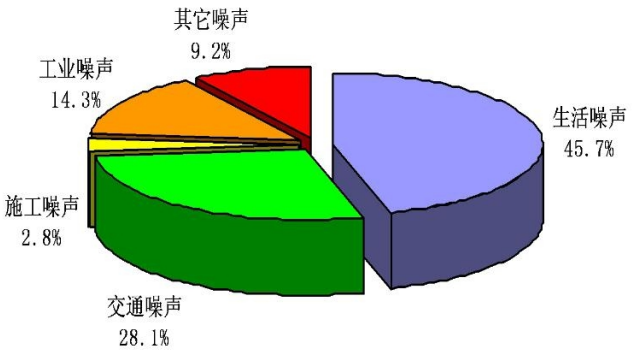

图 10 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现状图

〖城市功能区定点噪声〗2017 年绍兴市各区、县（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昼间 1～4 类标准适用区各区、县（市）等效声级半年均值均达标；夜间 1 类标准适用区中除越城区和嵊州市外各区、县（市）均达标，2 类标准适用区中除嵊州市外均达标，3 类标准适用区中除越城区外均达标，4 类标准适用除柯桥区和诸暨市外均超标。

从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率来看，1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88.5%，夜间达标率 76.9%；2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92.5%，夜间达标率 77.5%；3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79.2%，夜间达标率 58.3%；4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率 19.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2017 年全市各区、县（市）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5.1～69.5 分贝，各区、县（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 70 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5 分贝，路长超标率为 21.9%，与上年相比，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和路长超标率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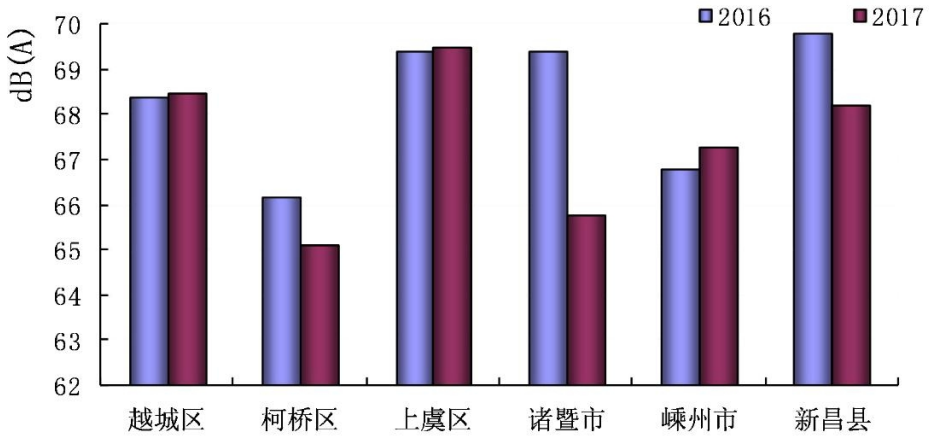

图 11　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比较图

（四）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2017 年，全市环境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平均值范围在 58.8~88.0 纳格瑞/小时，与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测值基本一致。

〖电磁辐射水平监测〗2017 年绍兴综合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在 0.36~0.93 伏/米之间，平均值为 0.60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2 伏/米（频率范围 30 兆赫兹～3000 兆赫兹）。广播电视发射塔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整治和环境治理

〖迎接中央环保督察〗2017 年，绍兴市切实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各项工作，3 月份开始提前组织开展全市性环境问题大排查，对环境突出问题，并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限期化解，有效降低环境风险负荷。市、县、乡镇分级成立主要领导具体负责的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机构，抽调各级机关骨干，建立三级联动、举一反三、销号管理、

后续整改等系列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下沉督察期间领导带头驻点一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工作制。督查期间 33 批 958 件信访交办件全部按要求及时完成办结上报，准确完整地完成资料调阅任务 27 批 99 项 1397 份,全部实现零延误和零差错。所有处理意见同步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查期间全市责令企业整改 907 家，立案处罚 415 起，行政处罚 2020.6282 万元，立案侦查 13 件，行政拘留 33 人，刑事拘留 41 人，形成强大的“环境红线、底线”效应。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2017 年，全市扎实推进城镇截污纳管工程，共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431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管网 199 公里，诸暨浣东再生水厂（8 万吨/日）项目、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7.5 万吨/日）项目顺利推进，全市 118 个乡镇（街道）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提前三年完成省定截污纳管目标。

〖工业废气治理〗2017 年，全面完成规划保留的 15 家电厂 51 台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关停热电企业 4 家，另有 7 家列入“十三五”关停计划。完成 48 台锅炉、17 条水泥生产线烟气清洁排放改造，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347 台，全市基本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销号”。开展 2014 年以来违规审批燃煤锅炉清理整顿。完成 18 家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 VOCs 对标整治，初步建立 VOCs 源清单数据库。

〖机动车尾气检测〗2017 年，截止 12 月底全市共有机动车检测站 16 家，检测站点 21 个，各类检测线 219 条。其中：简易瞬态工况 89 条、

双怠速 57 条、不透光自由加速 37 条、轻柴加载减速法 23 条、重柴加载减速法 13 条，年检测车辆约 90 万辆的检测能力。

2017 年，截止 12 月底，全市检测机构共计完成在用机动车检测车辆 541624 辆，其中首检达标车辆 490755 辆，首检达标率为 90.61%。复检达标车辆 48594 辆，复检后总达标率为 99.58%。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采用加载减速法检验。

〖老旧车淘汰〗2017 年，全市完成老旧车淘汰 3391 辆。新车上牌 144808 辆，转出 19276 辆，转入 29540 辆。

〖治污水行动〗2017 年，以打好“剿灭劣Ⅴ类水”战役为抓手，深入推进水质“灭Ⅴ减Ⅳ增Ⅲ”，市委、市政府出台《剿灭劣Ⅴ类水和Ⅴ类水战役行动方案》、《关于在劣Ⅴ类水剿灭战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作用的通知》，全民动员、标本兼治，全面打赢剿灭劣Ⅴ类水战役、全面打造古城治水绍兴样板。消除劣Ⅴ类和Ⅴ类水体污染病灶，全市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1272 万方；大力实施生态配水与修复，浙东引水工程实现常态化引水，曹娥江引水工程引入清水 3.2 亿方；加强河流生态化治理，全市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365 公里；完成 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335 个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全面落实长效运维；年存栏 50 头以上规模化养猪场全部实现在线监控，13.97 万亩池塘养殖尾水全部完成整治，14.8 万亩“河蚌网箱围栏”养殖设施全部完成清理。

三、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2017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265.25 万吨，日均处理量 7267.12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医疗废物〗2017 年，全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4719.3 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进口固废〗2017 年全市非自动类进口固废加工利用企业共 5 家，主要进口废塑料、废五金等，2017 年度实际进口废物 10705 吨，加工利用量为 9827 吨。

〖工业固体废物〗一是持续加大危险废物管理力度：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全市 81 家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核查、完成全市 8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考核，考核达标率 90%以上、提前完成全市 6800 多吨存量危废的处置；二是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根据《绍兴市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情况，优化处置设施布局，立足区域自行处置原则，组织编制《绍兴市危险废物收集、利用项目控制方案（2017-2020 年）》；三是大力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2017 年减排 195 千克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完成省厅下达任务；四是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固体废物领域专家、教授，合计对我市 200 多家企业 340 余人开展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重金属减排等业务知识培训。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4 家，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为 14.26 万吨/年；医疗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为 0.6 万吨/年；工业污泥焚烧处置单位 7 家，焚烧处理能力为 80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2580 吨/日，填埋处置能力 2498 吨/日。

〖危废许可证管理〗2017 年新增 4 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为 28 家。

四、辐射源污染防治

〖辐射安全许可〗全市共有辐射工作单位 302 家，全部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2017 年全市完成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2 个，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47 份。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55 枚。2017 年底，我市涉源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

〖电离辐射〗2017 年全市共有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 67 家，放射源 596 枚，比上年减少 63 枚。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253 家，射线装置 708 台，比上年增加了 157 台。

〖辐射监管〗2017 年全市顺利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电离及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考核任务，共检查、监测 302 家辐射工作单位及 11 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地方立法〗2017 年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市政府制定了《关于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对《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细化落实。开展了《会稽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立法调研。

〖生态文明建设〗2017 年，绍兴市深入贯彻“八八战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811”美丽建设。印发了《“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 2017 年工作要点和任务书》，明确各地各部门在美丽建设中的职责，实施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年底评选出美丽建设考核优秀区、县（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制定了《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了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印发《绍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积极探索责任追究。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明确全市现划定 5 类 9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约 1578 平方公里。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2017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80.79 分，相比 2016 年提升 5.4%，在全省的排位提升 2 位，且高于全省平均分，实现“四连升”。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三年绍兴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确定了改革的重点项目、推进路径。制定印发了《绍兴市生态环保机构改革工作方案》，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环保分局及市环境执法支队完成机构更名挂牌。开展环境保护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环保“大数据”系统建设和水、气、土壤监测考核评价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推广试点成果，并取得积极成效。省环保厅和市政府联合召开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评估会，环保部相关领导和全国

试点省份领导参加了评估会；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学习推广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验收的通知》，绍兴市改革成果得到全省推广。2017年，接受委托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案例34个，其中包括市外委托的案例7个；完成鉴定评估报告21个，其中柯桥区5个、上虞区4个、诸暨市8个、越城区1个、市外委托的案例3个。磋商完成8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获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87万元。建成诸暨市店口镇生态警示公园，该公园总占地面积为2783平方米，是绍兴市首个替代性修复场地。

〖生态创建〗绍兴市顺利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技术评估。着力开展市县同创，新昌县创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诸暨市通过国家级生态县验收，正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上虞区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估。柯桥区、越城区、嵊州市目前正积极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

〖绿色系列建设〗2017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2个、市级绿色学校21所。

〖清洁生产企业〗2017年对全市127家“水、气、固废、危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机构建设〗截止2017年末，市、县（市）两级环保机构各类工作人员（编制）552人，其中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361人，县级191人；环境监测人员229人，环境监察人员 163人。

〖环境执法〗2017年全市共立案查处企业3189家，同比增长118%；

处罚企业2921家，同比增长94%；处罚金额13169万元，同比增长51%，总额位居全省首位；停产整顿1567家，同比增长315%；责令整改4281家，同比增长79%；关停企业118家，同比增长258%；取缔企业158家，同比增长90%。刑事移送案件59起208人，同比增加170%，行政拘留案件78起132人，同比增加23%。

〖排污收费〗2017年全市缴纳排污费的单位有858家，开征排污费总额5513.7万元。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2017年，绍兴市继续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已覆盖532家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全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617笔，涉及金额22049.61万元；完成交易794笔，交易金额7968.35万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182笔，金额484685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7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1549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147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1379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23个（线下）。否决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46件，否决率为2.88%。审批项目总投资140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4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42%。2017年度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审批的建设项目784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95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669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20个（线下），否决项目41个，否决率为5.2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2017年，全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578个，环保投资16亿元。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数为305个，环保投资12.4亿元。

〖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 2017年，市环保局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保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3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5件，政协委员提案19件。

〖信访处理〗2017年全市绍兴市各级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8598件，其中，涉水案件1345件，涉气案件5184件，涉声案件1057件，涉固体废物案件149件，建设相关案件142件，其他类案件721件，信访总量同比上升17.08%，办结率为100%。

〖刷卡排污〗2017年继续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已覆盖532家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在线监控预警〗2017年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预警企业1682家（次），向企业发出预警短信2621条，向各级环保部门、乡镇领导发出企业预警短信40584条。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17年，绍兴市继续开展128个市级考核监测断面、137个市级“河长制”管理断面、30个交接断面、244个镇级监测点手工监测通报，并在去年一期完成22个地表水质自动站建设的基础上，水质自动站建设运维采用全市统一采购、联合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绍兴模式”，2017年二期96个地表水质自动站已全面建成并于5月份通过技术验收，实现全市交接断面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点全覆盖，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对水质在线异常数据建立预警机制。完成近 1260 万元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完善项目的购置，购置 427 万元的移动式全在线 VOCs应急监测车，通过升级替换及新购一批高性能的监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拓展新的监测领域、开发新的监测方法。

〖行政复议诉讼〗2017 年全市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9 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9 起，其中由诸暨市政府受理 1 件，当事人撤回申请；由市环保局受理 8 件，办结 6 件。办结件中当事人撤回 3 件，经复议驳回 2 件，维持 1 件。其中诉讼案件已办结 7 起,已办结中起诉人撤诉 1 起，5 起环保部门胜诉，1 起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要求重新作出。